

论新农村建设中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

熊建新 (湖南文理学院地理与旅游系, 湖南常德 415000)

摘要 通过对传统环境伦理观的再认识, 剖析了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内涵, 提出在新农村建设中应树立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 并且从技术层、宏观层、制度层和发展层, 探索了形成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主要措施。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 环境伦理意识;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07-02607-02

Discussion on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XIONG Jianxi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Tourism,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Changde, Hunan 415000)

Abstract Based on reunderstanding the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s analyzed. It was put forward that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main measures for developing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re explored at technology level, macroscopic level, system level and development level.

Key words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ethics consciousnes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前, 就农村地区而言, 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 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 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思想。对于建设新农村中出现的这一现象, 环境伦理观学者对此作了有益的探讨。在国外, 比较系统地阐述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伦理学思想的是法国人施韦兹和美国人莱昂波特。他们的思想观对现代环境伦理思潮和环境保护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国内, 触及环境伦理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不多, 尤其是针对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因此, 在新农村建设中树立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 对于新农村建设有着普遍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提出

1.1 传统环境伦理观两种对立观点

1.1.1 “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人类中心主义”是从西方人与自然冲突的文化传统中发展起来的一种传统的环境伦理思想。这种观点的核心内容是一切以人类的利益和价值为中心, 以人为根本尺度去评价和安排整个世界。随着人类欲望的无限扩张, 这种伦理观导致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环境问题日趋严重, 进而威胁到全体人类的生存。由此, 人们对“人类中心主义”思想提出了质疑^[1]。

1.1.2 “生态中心主义”思想。“生态中心主义”是西方学者在反思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所犯下的种种错误之后所提出的一种激进的环境伦理观。这种观点的核心内容是一切以生态为中心, 强调生态的整体价值。其可贵之处在于主张用“绿色文明”取代现代工业的“黑色文明”, 用“适度消费”代替“高度消费”, 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 倡导公平和民主等。但这种思想的理论视野只看到了人的自然属性, 而看不到人的社会属性, 忽视了人类所具有的“能动者”的作用。因此, “生态中心主义”在保护环境的最终目的上必然陷入难以解脱的理论困境。

1.2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诞生 在上述两种思想对立的背景下, 学术界在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伦理学过程中孕育着一种新型的环境伦理观, 即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它在辩证看待传统环境伦理观的基础上, 把研究视野扩展到人

与自然的关系, 着重研究自然的价值、人对自然的权利和义务、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以及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2]。基本内涵可概括为“一个核心、两个基本点”^[1]。“一个核心”, 即和谐与公平。“两个基本点”, 即一是强调人类在追求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时, 应与自然保持一种和谐关系, 而不应凭借手中的技术和投资, 采取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追求这种权利的实现; 二是强调当代人在创造和追求发展与消费的时候, 应努力做到使后代人与自己的机会平等, 体现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

2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现实意义

2.1 为新农村环境立法提供了全新的指导思想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强调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 两者均是生态系统的共同组成部分, 相互依存, 协同发展。这与环境立法的真正目的——保持生态系统整体价值是相吻合的。尽管这些年来人类在环境保护中取得的成就非常明显。据统计, 截止2003年, 在环境保护立法方面, 我国已缔结多边环境公约21项、双边环境协定21项, 颁布环境保护法律6部、与环境有关的资源法律9部、环境保护行政法规29项、环境标准364项等, 已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尤其是在环境保护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提出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环境保护方针。这些法规与可持续发展的精神从整体上讲是一致的, 但仍存在不少问题, 如法律之间的冲突及重复立法的现象比较严重; 某些环境法律制度依然欠缺, 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和保障措施尚未真正建立起来。追究其根源还是立法指导思想存在问题。可以说, 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系统化的指导思想。为改变这种状况, 应以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来指导新农村现行环境立法, 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平衡, 尊重生态环境价值和发展规律。

2.2 为新农民注入了全新的思想观念 农村地区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最为关键的因素是人为原因。长期以来, 由于我国农业人口规模大、农业人口素质低, 在传统思想观念之下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导致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现象愈显突出, 成为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终极因素。所以, 在新形势下运用可持续发展环境伦

作者简介 熊建新(1970-), 男, 湖南常德人, 硕士, 讲师, 从事学科教学论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收稿日期 2008-02-18

理观武装人们的头脑,可以为新农民注入全新的思想观念。通过提高人们的道德境界,调整人们的生活态度,确立一些环境伦理的道德行为规范,指导人们树立新型的环境伦理观,建立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和生产方式,才是新农村、新生态、新发展和新生活的思想精髓。

2.3 对新农村环境保护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美国著名法学家郎·富勒指出“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须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而“完善的法是内在道德与外在道德的统一”。这就说明环境伦理观只有借助于具体的法律体现出来,才能在新农村环境保护实践中发挥作用。具体来说,由立法者将新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中的某些道德观念与规则借助立法程序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后,以此获得全体成员共同遵守,并逐渐演化为社会的共同道德理想,保证环境法的权利和利益的分配是公正的^[3],从而确保权利主体有效地行使他们的权利,新农村建设主体自觉地贯彻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不至于引发更多的生态环境问题,最终确保新农村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展开,实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3 新农村建设中形成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措施

3.1 从技术层面来看,提高农民素质是关键 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体现了新农村建设中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发展布局。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点在于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农民素质的提高。实践已证明,农民素质的低下是新农村建设中生态环境问题出现的内驱动力,直接制约着农村科技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乃至整个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4]。可见,培育具有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新型农民乃当务之急。所以,应推进农民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农村教育结构,为农民素质的提高奠定一个坚实的知识平台;充分发挥各级农技推广站和农民技术协会的引导作用,为农民素质的提高创造一个良好的内在环境;加强农民操作技能认证的创新与建设,为农民素质的提高创设一个先进的技术保障;加大舆论宣传与思想教育力度,促进农民思想观念的转变,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

3.2 从宏观层面来看,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是重要手段 目前,我国民众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意识普遍缺乏。这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和行为习惯,导致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行为屡见不鲜。由此看出增强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意识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而增强这种意识的重要手段为普及环境科学知识。现阶段,我国环境科学知识教育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公众积极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对环境问题的整体认识及其背后蕴藏的价值取向还很模糊。所以,应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普及生态知识、循环经济知识和环保法规,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现代生态价值观,倡导文明的生活和绿色消费理念;社区、乡镇和村组兴办农民学校,对成年人进行环境科学知识的教育,以鲜活的事例直

接引起民众的震撼;在义务教育中列入环境科学知识课程,使人们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意识从小就开始养成;环境专家和教育专家应携手合作,根据不同群体的情况编写环境科学基本知识教材,为提高全民环境科学知识做贡献^[5]。

3.3 从制度层面来看,强化环境法律制度是重要保障 环境伦理意识和道德行为准则的形成对人们的实践活动产生一定的规范作用和约束力。如果违背它,那么就会受到来自内部的道德良知和来自外部的社会舆论的谴责,但是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力度仍显不足。为了达到应有的力度,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执法力度,体现出更强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前,发展循环农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的行为准则要求我们重点制定促进节能、节水和节电的鼓励政策和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激励机制,只有这样才能使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落到实处。

3.4 从发展层面来看,走生态农业之路是根本途径 实践已证明,发展生态农业是新农村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必然选择。其意义不仅体现在农村经济状况的明显改善上,而且体现在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村生态环境两者的协调上。可以说,新农村建设中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能否得以落实,从发展层面来讲,其根本出路取决于生态农业发展的进程。例如,当前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得到人们关注和重视,绿色食品倍受消费者青睐。因此,作为生产主体,农民选择生态农业发展的模式和“绿色生产与经营”的理念已渐入人心,成为新农村环境伦理意识发生重大转变的集中体现。

4 结语

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建设工程,以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作为这项工程的理论基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同时,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真正贯彻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从技术上、宏观上、制度上和发展上也是漫长而逐渐提高的过程。当前正处在探索的阶段,今后要借鉴国外农村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强方法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农业技术研究和农村示范推广研究,坚持把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引向深入,最终实现新农村建设的社会、生态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和沁.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述评[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3(3):126-127.
- [2] 于杰.环境伦理观与可持续发展[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1,11(51):79-80.
- [3] 王紫零.非人类存在物法律主体资格初探[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9):80-82.
- [4] 黄杰.提高农民素质是新农村建设的当务之急[J].乡镇经济,2006(10):8-10.
- [5] 汤翠娥.试论提高我国环境伦理意识的途径[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5(1):31-33.